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寶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江孟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113年度金字第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與其餘被告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2,470元及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利息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49萬2,4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8,1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林昀潔